

证券代码：430620

证券简称：益善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5-018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 B、C 区第五层)

股票发行方案

主办券商



(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-45 层)

二〇一五年四月

声 明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，由本公司自行负责，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目 录

声 明	2
释 义	4
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	5
第二节 发行计划	6
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.....	10
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.....	11
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	12
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	13
第七节 有关声明	15

释 义

在本发行方案中，除非另有所指，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公司、益善生物	指	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大会	指	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董事会	指	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监事会	指	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高级管理人员	指	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《公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公司章程	指	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	指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	指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主办券商、招商证券	指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元、万元	指	人民币元、人民币万元
《证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
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简称：益善生物

证券代码：430620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 B、C 区第五层

电 话： 020-32290198

传 真： 020-32057122

法定代表人：许嘉森

董事会秘书：吕力

第二节 发行计划

一、发行目的

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进行对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二、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

（一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公司本次拟向广州耀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为 998,300.00 股，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。其拟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所示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拟认购数量（股）	拟认购金额（元）	认购方式
1	广州耀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998,300.00	1,996,600.00	现金
	合计	998,300.00	1,996,600.00	

（二）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

名称	广州耀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人民币 500 万
法定代表人	吴诗扬
住所	广州萝岗区科学城揽月路
经营范围	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企业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
成立时间	2015 年 4 月

广州耀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益善生物的员工，均不持有益善生物的股份。吕力为益善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其余股东与益善生物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。

上述投资者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。

三、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

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.00 元。

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0,400.43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57,273,726.91 元，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计算，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.001 元，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.15 元。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、公司成长性、静态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，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。

四、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

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998,300.00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,996,600.00 元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时，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

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、除息的情形。

六、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

公司自挂牌至今，未实施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方案，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。

七、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

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。

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，从股票发行登记当日起限售全部本次认购的股份，并自2015年起，于每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的1/3，在第3年的12月31日全部解限售本次认购的股份。

八、募集资金用途

1、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(1)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实施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，募集资金金额不大，资金的运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影响。

(2) 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实施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，募集资金金额不大，资金的运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影响。

九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

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共同分享。

十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

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：

- (一) 《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；
- (二) 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

(三) 《关于修改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(四)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十一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事项

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。

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

一、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

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。

二、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

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。

三、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

经审计，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,273,726.91 元，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为 1.15 元。本次发行价格为 2.00 元/股，本次发行后将增加公司其他股东（原股东）的股东权益（每股净资产）。

四、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

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。

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

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1、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；
- 2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；
- 3、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；
- 4、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。

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

一、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

甲方（发行人）：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认购人）：广州耀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5年5月4日

（二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

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乙方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，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定的定向发行收款账户。

（三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，以甲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后方为生效。

（四）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、前置条件

无。

（五）自愿限售安排

乙方自愿从股票发行登记当日起限售全部本次认购的股份，并自2015年起，于每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的1/3，在第3年的12月31日全部解限售本次认购的股份，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的1/3；2016年12月31日再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的1/3；2017年12月31日全部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。

（六）估值调整条款

无。

（七）违约责任条款

本协议一经签订，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。

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

一、主办券商

名称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宫少林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-45 层

联系电话：0755-82943666

传真：0755-82943100

项目负责人：李抒恒

二、律师事务所

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机构负责人：林泽军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

联系电话：020-28261688

传真：020-28261666

项目律师：李启茂、陆云川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机构负责人：朱建弟

住所：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

联系电话：021-63391166

传 真：021-63392558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黄伟成、李新航

第七节 有关声明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1、全体董事

许嘉森

魏建平

姜龙

潘辉坤

姚宠惠

2、全体监事

简忠伟

黄兰英

陈丽萍

3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
许嘉森

姜龙

吕力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10日